

收表編號:

23-24 P\_\_\_\_\_

## 插班生申請表格

## I. 有關學生的資料:

學生姓名: \_\_\_\_\_ ( \_\_\_\_\_ ) 年齡: \_\_\_\_\_  
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學生編號(STRN): \_\_\_\_\_ (如有) 申請入學年度: 2024-2025  
(此編號由教育局編訂,可於學生手冊或成績報告表上查看)

國籍: \_\_\_\_\_ 性別: \_\_\_\_\_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: \_\_\_\_\_

身份證明文件類別:  香港出生證明書  香港身份證  入境許可證  
 單程通行證  其他(請註明) \_\_\_\_\_

出生日期: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 出生地點: \_\_\_\_\_

住址: \_\_\_\_\_  
\_\_\_\_\_

聯絡電話: \_\_\_\_\_

原讀學校: \_\_\_\_\_ 班級: \_\_\_\_\_

申請年級: 擬入讀 \_\_\_\_\_ 年級

學生近照

## II. 有關家長/監護人的資料:

\*家長/監護人姓名: \_\_\_\_\_ 與學生關係: \_\_\_\_\_

職業: \_\_\_\_\_

手提電話: \_\_\_\_\_

電郵: \_\_\_\_\_

注意: (1) 申請書須填妥後交回學校,並請附上出生證明文件、成績表及居港證明文件副本。

(2) 教育局會用本表格所載的個人資料,作以下其中一種或多種用途:

(a) 辦理申請入學事宜;

(b) 提供教育服務;

(c) 進行研究及編製統計資料,以便規劃教育服務;

(d) 處理有關教育專業人員發展的事宜;

(e) 執行《教育條例》及《教育規例》(第 279 章)

(3) 申請人必須在本表格上填寫個人資料。申請人如不提供這些資料,申請的處理工作及結果或會受影響。

(4) 本表格所蒐集的個人資料,或會向獲授權處理有關資料的學校/組別/部門/機構披露,作上文所述用途。

(5) 根據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第 18 和 22 條及附表 1 第 6 原則的規定,你有權要求查閱及改正你的個人資料。要求查閱的權利,包括要求提供本表格所載個人資料的副本,但須繳付費用。

(6) 如欲查詢有關本表格所蒐集的個人資料,包括要查閱及改正資料事宜,請提交本校校長。

(7) 交來的個人文件夾或資料只作招生用途,不獲發還,本校並於 2024 年 9 月底前把所有資料銷毀。

### III. 學生(申請人)學業成績：

學生最近一期成績：(請附上成績報告表副本連背頁說明)

中文：\_\_\_\_\_ 英文：\_\_\_\_\_ 數學：\_\_\_\_\_ 操行：\_\_\_\_\_

### IV. 學生(申請人)課外活動證明及/或獎項：(最多列出五項，並請附上證明文件副本)

課外活動證明及/或獎項名稱 (範疇可以是學術、藝術、體能、服務)	頒發機構	年份
1.		
2.		
3.		
4.		
5.		

## 聲明

- \* 本人聲明 1. 本人為上述學生的家長／監護人；  
2. 本人明白此表格提供的個人資料是用作辦理申請插班之用。本人亦明白有關查閱及改正資料的權利；  
3. 本人已詳細閱讀申請告示和整份申請表格(包括後頁的須知)，在此聲明所填報和呈交的資料全屬正確無訛，倘若有虛報資料，則本申請作廢；  
4. 本人現隨申請表提交各有關證明文件之副本以供參考。
- \* 本人**明白及同意**申請 貴校招收插班生之程序及需要遞交的文件，在此決定為上述學生(申請人)申請入讀 貴校 2024-2025學年。

家長/監護人簽署 : \_\_\_\_\_

家長/監護人姓名 : \_\_\_\_\_

申請日期 : \_\_\_\_\_ / \_\_\_\_\_ / 2024

\*合資格的申請人最遲於 2024 年 5 月 28 日或以前收到書面通知面試日期。

## 申請2024/2025年度插班須知

1. 交回表格日期：2024年4月8日(星期一)至 2024年5月6日(星期一)  
星期一至五上午8時至下午4時；星期六上午9時至中午12時
2. 交表方法：本表格需要親自交回，不接受郵寄/傳真/電郵，逾期遞交之申請表恕不受理。
3. 所需文件：
  - (a) 插班生申請表格；
  - (b) 申請人(即學生)的出生證明書影印本，如學生並非在香港出生的，請一併交回香港的居留證明書影印本；(如申請人在香港的居留權並未確立，將不能在本校就讀。)
  - (c) 2023-2024年度成績報告表影印本連背頁的說明；
  - (d) 申請人(即學生)最近的課外活動證明及/或獎狀之影印本(最多遞交五份)。
  - (e) 回郵信封 1 個(寫上學生中文姓名、正確回郵地址及貼上\$2.2郵票)。
4. 填報申請人資料：
  - (a) 本表格所收集的個人資料，將用以辦理申請學位事宜。
  - (b) 教育局會用本表格所載的個人資料，作以下其中一種或多種用途：(i)辦理申請入學事宜；(ii)提供教育服務；(iii)進行研究及編製統計資料，以便規劃教育服務；(iv)處理有關教育專業人員發展的事宜；(v)執行《教育條例》及《教育規例》(第 279 章)。
  - (c) 家長／監護人必須在本表格上填寫個人資料。如不提供這些資料，如提供的資料不足，處理工作及結果或會受影響，本校可能無法處理有關申請。
  - (d) 本表格所蒐集的個人資料，或會向獲授權處理有關資料的學校人員／組別／部門／機構披露，作上文所述用途。
  - (e) 根據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第 18 和 22 條及附表 1 第 6 原則的規定，你有權要求查閱及改正你的個人資料。 要求查閱的權利，包括要求提供本表格所載個人資料的副本。如欲查詢有關本表格所蒐集的個人資料，包括要查閱及改正資料事宜，請提交本校校長。
  - (f) 所有呈交本校的文件，不論取錄與否，一概不獲退回。如閣下之申請未被接納，本校於 2024 年 9 月底會把有關表格及呈交之所有文件予以銷毀而不另行通知，敬請留意。
5. 評審準則：
  - (a) 學校將根據申請人原校的成績(中、英、數三科必須獲 79 分或以上，否則不獲考慮)及原校操行/紀律(須獲 B+級或以上，B 或以下不獲考慮)作初步甄選，並視乎學位空缺情況，邀請學生進行面試。面試的評審準則為學生的禮貌及態度、語言能力及溝通技巧和應付問題的能力三方面。學校最終把學生原校成績及原校操行/紀律、面試表現和課外活動表現，以得分多少作為取錄先後次序的準則。校方有最終收生決定權。
  - (b) 詳細的評分表見於已張貼於大門及上載於本校網頁的「申請插班須知」。
6. 查詢有關申請事宜：  
如欲查閱及更正有關本表格或/及個人資料，請聯絡樊璧如主任或陳嘉琪老師，電話：2157 2788 傳真：2157 2789。